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銘傳國小

027-2-025-002 陳O彤	027-2-026-002 蔡O安	027-2-027-001 陳 O
027-2-027-016 林O夏	027-2-027-022 袁O育	027-2-027-034 賴O翰
027-2-027-037 徐O義	027-2-027-038 李O愷	027-2-027-041 游O佳
027-2-027-055 曾O安	027-2-027-060 林O樂	027-2-028-001 王O涑
027-2-306-001 黃O鉸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3年5月17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3年7月1日（星期一）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